



我的爱遗落 在北大

生活在未名湖畔的天之骄子们，
在这座散发着迷人光芒的象牙塔里，
用青春见证爱情。

篇篇精美，句句感人 草草 等著

我的大学爱情，我用一辈子去忘记

栀子花茉莉
The Blooming White Gardenia

我的爱遗落在北大

H.PH
哈尔滨出版社



生活在未名湖畔的天之骄子们，
在这座散发着迷人光芒的象牙塔里，
用青春见证爱情。

篇篇精美，句句感人 草草 等著

我的大学爱情，我用一辈子去忘记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的爱遗落在北大 / 草草等著. - 哈尔滨:哈尔滨出版社, 2005. 7

ISBN 7 - 80699 - 156 - 5

I . 我... II . 草... III . 故事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
IV . I1247. 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30784 号

责任编辑:张凤涛

封面设计:晴天文化

我的爱遗落在北大
草草 等著

哈 尔 滨 出 版 社

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政街 6 号

邮政编码:150040 电话:0451 - 82159787

E - mail:hrbcbs @ yeah. net

网址:www. hrbcbs. 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黑龙江省文化印刷厂印刷

开本 640 × 960 毫米 1/16 印张 13.75 字数 200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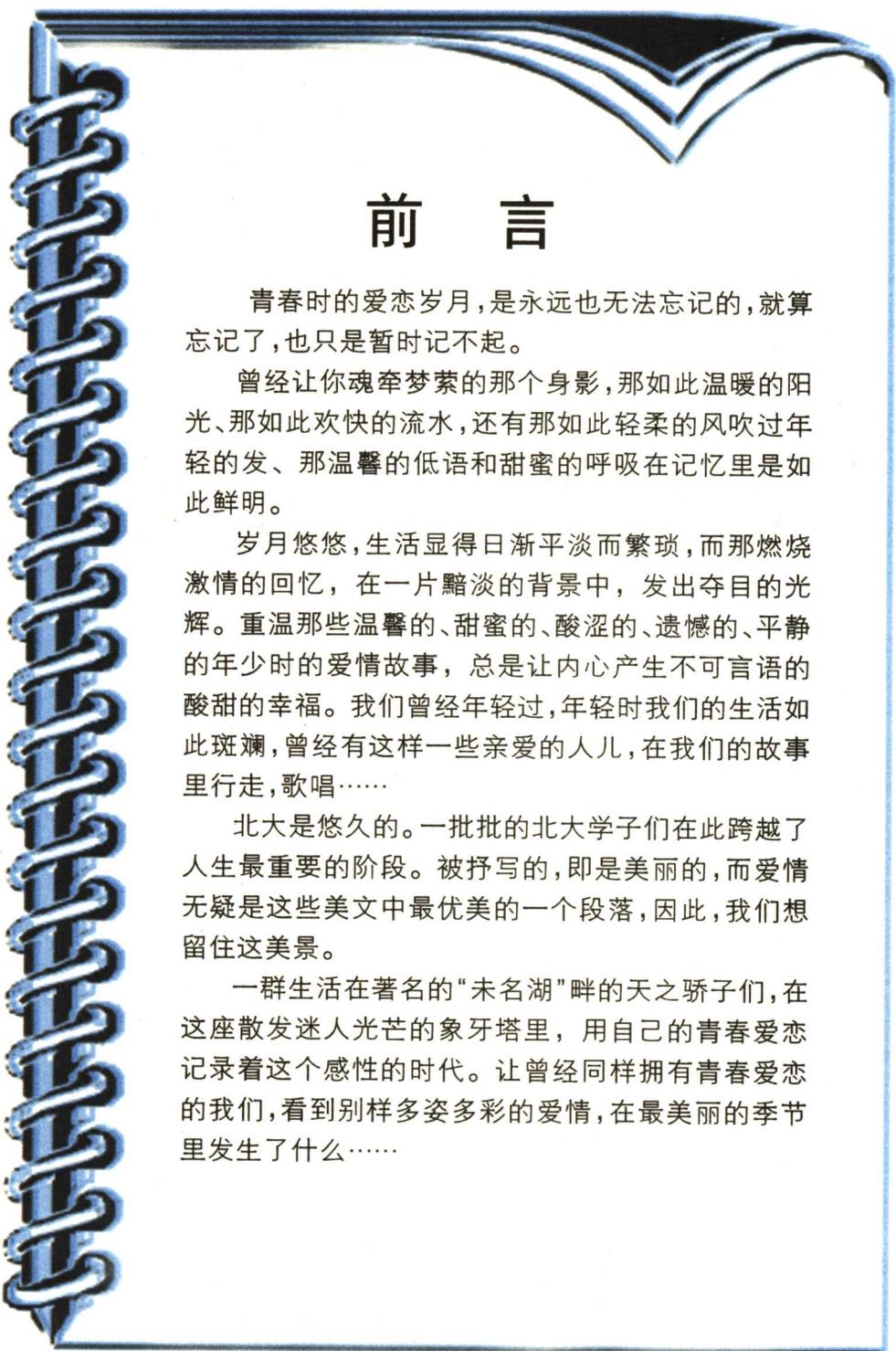
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 - 80699 - 156 - 5/I · 149

定价:20.00 元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举报电话:0451 - 82129292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



前　言

青春时的爱恋岁月，是永远也无法忘记的，就算忘记了，也只是暂时记不起。

曾经让你魂牵梦萦的那个身影，那如此温暖的阳光、那如此欢快的流水，还有那如此轻柔的风吹过年轻发、那温馨的低语和甜蜜的呼吸在记忆里是如此鲜明。

岁月悠悠，生活显得日渐平淡而繁琐，而那燃烧激情的回忆，在一片黯淡的背景中，发出夺目的光辉。重温那些温馨的、甜蜜的、酸涩的、遗憾的、平静的年少时的爱情故事，总是让内心产生不可言语的酸甜的幸福。我们曾经年轻过，年轻时我们的生活如此斑斓，曾经有这样一些亲爱的人儿，在我们的故事里行走，歌唱……

北大是悠久的。一批批的北大学子们在此跨越了人生最重要的阶段。被抒写的，即是美丽的，而爱情无疑是这些美文中最优美的一个段落，因此，我们想留住这美景。

一群生活在著名的“未名湖”畔的天之骄子们，在这座散发迷人光芒的象牙塔里，用自己的青春爱恋记录着这个感性的时代。让曾经同样拥有青春爱恋的我们，看到别样多姿多彩的爱情，在最美丽的季节里发生了什么……

目 录



前言

曾经的未名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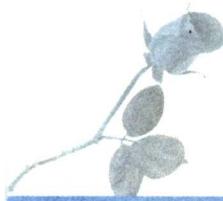
- 02 / 压在箱底的红舞衣
- 06 / 未名湖畔的傻女孩
- 14 / “黑桃老尖”的故事
- 18 / 天堂的钥匙
- 22 / 雪落此时
- 25 / 世俗的爱情
- 35 / 游戏
- 45 / 遥远的童话
- 50 / 中文系的手语
- 53 / 夏天的诺言

未名湖 天堂

爱情 诺言

未名湖 天堂 爱情

诺言



天天都是情人节

- 60/ 不浪漫的故事
- 64/ 一生中的两次玫瑰
- 67/ 携手的日子
- 71/ 燕园风情
- 76/ 虚幻的浪漫
- 82/ 爱在那美丽的一瞬间
- 85/ 六个女孩一台戏
- 97/ 我的爱情“绝处逢生”
- 101/ 美丽的误会
- 104/ 爱情的声音在我的身边响起
- 110/ 茉莉项链

玫瑰

浪漫 玫瑰
误会
茉莉项链

误

会



当爱已成往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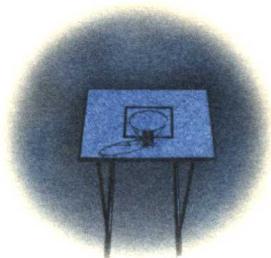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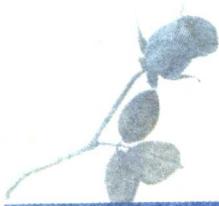
- 116/ 北窗昏梦
- 123/ 妻子匪哉
- 126/ 一个人的地老天荒
- 129/ 雨夹雪
- 133/ 不变的笑
- 141/ 秋日叙语
- 144/ 深呼吸
- 148/ 青春的另一个故事
- 152/ 丢失的8月

一个人 深呼吸

地老天荒 青春

一个人 深呼吸

地老天荒 青春



青春是首仓促的歌

- 158 / 放逐爱情
- 168 / 爱留痕迹
- 180 / 一路等候
- 183 / 印迹
- 189 / 爱与痛的边缘
- 195 / 游离毕业
- 198 / 最后一页留言
- 200 / 多年以后

后记

等候

爱与痛

多年以后

留言

多年以后

留言

曾经的未名湖

北大是一个奇妙的站台。
我驰向了终点，
而我的终点正是他的起点。



我的爱 造就在北京

在我心里，平凡就像压在我衣箱中再未穿过的那件漂亮红舞衣一样，铭记着我青春时代最灿烂最难忘的一夜。

压在箱底的红舞衣

大二那年，我一直盼着元旦前的新年舞会。那是为了一个名叫平凡的人。

我一直没弄清平凡姓什么，是不是真的姓平，跟金庸《笑傲江湖》中的那个“救一人杀一人”的名医同姓，只是听别人一直喊他平凡。平凡算不上很平凡，他是中文系的风云人物，当其他爱写诗写散文的同学在校报和班内墙报上各显其能的时候，平凡已经开始在一些晚报和杂志上发表文章了。平凡不是那种戴着眼镜喜欢跟人咬文嚼字的酸文人，第一次记住他是在系里欢迎新生的晚会上，他穿一身白休闲装，和女主持人同唱了一首《请跟我来》，两人边唱边优雅地相拥起舞，台下高年级的女孩子们都夸张地鼓掌尖叫着，我还以为他是艺术系或者音乐系的高材生。

我后来知道平凡读大三，是系里有名的浪荡才子，也是无数女孩注目的对象，可这并没能阻止我记着他关注他。我常常一边痛恨自己不争气，一边细细地品味他发表在报纸上的文字，幻想有一天能写出一部惊世之作，让他对我另眼相看。有阵子我以为我已经接近成功了——有一回平凡找到我，说听别人说我爱写小说，而他正为一家报社做编辑，问我可不可以把自己的作品给他看看。我诚惶诚恐地把几个写满各种随感和小小说的笔记本交给他，后来就有两篇短文变成了铅字出现在报纸副刊上。我在激动和感激的同时，也隐隐地期待着



以后的故事——在一些爱情小说里这是顺理成章的情节，可那些情节始终没有出现。平凡像是把我忘记了。后来我知道他同时约了好几个女孩为他写稿，这只是他的工作，并不像小说里将会有其他发展的故事。

我在这样的期待和焦虑中度过了一年多的时间。我知道我不漂亮，更不是才气纵横如张爱玲那样的奇女子，可这样的清醒只能使我的绝望和痛苦加深，却无法逼自己收回对他的注意。同时因为无望，连最知己的朋友也不知道我的心事，我只能自己承担自己，用自虐的方式拼命看书拼命写稿来摆脱烦恼。那时，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渐渐迫到了眼前：平凡上大四，很快就要毕业了，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以后没有他的日子。

对我来说，那一年的新年舞会是我最后一次机会了。我打算鼓足勇气，做一件惊世骇俗的事——在众人的注目下主动请平凡跳一支舞。我会在跳舞的过程中告诉他，我知道自己现在离他很远，可有一天我一定要为了他而出色，或许他会因此而记住我，或许他会真的愿意等我长大，等到我变得出色……

新年舞会前的那段日子，我觉得自己就像童话里的灰姑娘，为一场皇宫舞会忐忑不安，夜不能寐。我一改平素的俭朴无华，一口气花掉了两个月的生活费，订做了一件非常漂亮的火红色薄呢裙式长大衣，还特意买了唇膏和眼影，回来跟时髦的女孩学化妆，又到美容厅把自己的长发修剪得整整齐齐。童话里的灰姑娘有神通广大的仙姑来打点一切，而我只能靠自己——好在，那场新年舞会对所有的女孩子来说都是充分展现自己的机会，没人对我的一反常态产生怀疑，只有同宿舍的女孩纷纷惊呼，说没想到我打扮起来这么漂亮，让我以后再也别穿那些灰灰素素的衣服了。那样的恭维让我又欢喜又忐忑，我不知道这所有的苦心积累，是不是能够换回梦想中的一切。

很多年后我还能记起那夜舞会上的情景。我没有请平凡跳舞，而是他主动请我。那一晚，我几乎成了他的固定舞伴，竟陪他跳了八支曲子。我又幸福又酸楚又凄凉地发现，我是真的变成童话里的灰姑娘

我的爱 遗落在北大

了，因为他根本没有认出我是谁。他在舞曲进行中问：“你是刚进校的新生吗？”那瞬间连我自己都忘了自己到底是谁。我摇摇头，什么都说不出来，平凡也不再问什么，我们就在沉默中相拥起舞，他的舞姿娴熟潇洒，行云流水一般，我不由自主地追随着他，渐渐感到一种如梦似幻的恍惚。我想，就让他这样记住我也好，就让他永远不知道我是谁也好——虽然这并不是我的初衷。

舞会过后，我不顾朋友们的惊诧，又换上了自己那些灰灰素素的衣服，恢复了素面朝天的本色，并把那件参加舞会的红大衣压进了箱底。那时我心里有了一个新的愿望——我知道平凡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出色的作家或者编辑，我要不断地写稿，不断地优秀起来。或许有一天我成功了，他会为了我的文笔和才华而注意到我，然后我们就会有机会再见面。等到那一天，我要穿上这件在舞会上大出风头的红衣服出现在他眼前，让他想起我曾是那一夜陪他跳舞的漂亮的女孩。那一定是一个最浪漫的结局。

几年的时间过去了，我就在那个幼稚而朦胧的愿望的支撑下读完了大学，成了一家杂志社的编辑，并且真的因为发表了一些文章而小有名气。我想梦想总有一天会实现吧——虽然可能与原先的梦想有所出入。我真的又一次见到了平凡，与梦想略有出入的是，平凡依然潇洒不凡，可他依然忘了我是谁，在我报出家门后他才一脸惊讶：“原来你是我的校友，我怎么对你一点印象都没有？”他的妻子美丽脱俗，在一旁揶揄地微笑：“你那会儿可是出名的浪子，好姑娘才不会理你呢。”

我已经再也没有那种换上当年的舞衣，让他想起我是谁的念头了。有一会儿他离开了，我和他的妻子很平静很亲切地聊天，我说：“平凡那时真的很优秀，很多女孩注意他呢。”她笑了：“我知道。我也是他的同班同学呢。”

我不由得一愣。

“为了这些事我们可没少吵架。”她笑得很随意，显然因为我是他们的校友而对我亲切了几分，几乎把我当成知心朋友了。“我现在还

记得闹得最凶的一次是毕业那年的新年舞会，我跟他吵了一架，一气之下再也不理他了，整晚都在跟其他男孩跳舞，他呢，也去找些漂亮女孩跳舞，结果那一年我们终于发现谁都离不开谁，没办法，只好结婚呗。”

我后来再也没见过平凡。我只是常常看到他发表在各种杂志上的精彩文字。有时我想，尽管那场舞会不过是个误会，可我还是要真心真意地谢谢平凡。是那一场爱情误会，支撑着一个平凡的女孩从幼稚慢慢地长大，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梦想。在我心里，平凡就像压在我衣箱中再未穿过的那件漂亮红舞衣一样，铭记着我青春时代最灿烂最难忘的一夜。

红狐



我的爱 造就在北大

他就在我的傻笑中死去，没有亲人到北京来给他送行，他只有带着我的傻笑上路。

未名湖畔的傻女孩

那个冬天的清晨，我独自沿着未名湖南边的小路从西往东走着。雪还没全停，零星的雪花不时飘落在我的长发上，那种温柔的感觉妙极了。更妙的是，偌大的天地间只有我，一个穿着一身火红的滑雪衫的大一傻女孩。披雪的树，冰封的未名湖，无人踩过的大地，一切都是静止的，只有一团象征生命的火燃烧在无边的纯洁之中。

我回头看走过的路，只有我的一行小巧的足迹，印刻在无瑕的雪地上，这是最早的足迹呀。我的心底有一阵感动，许多人也体验过这种感动。科学家的初次发现，艺术家的独特创造，还有……情人的初吻。我开始沉浸在浪漫的幻想中，也为自己情窦初开的心而微微羞涩。

我想爬上湖边的小丘，这样可以俯瞰整个雪中的未名湖。雪下得很厚，我只有沿着通往斯诺墓地的小路拾级而上，墓碑上落满了雪，墓前两棵圆形的柏树成了两个可爱的雪球。

我面朝未名湖，透过树枝的缝隙，注视着静谧的雪景，右耳边忽然响起“喀哒”一声轻响，是照相机快门的声音。我转身看去，不远的树下站着一个穿米黄色风衣的男孩，手里端着相机，镜头就冲着我，地下的脚印显示他是从另一条路上来的。

见我转身，他敦厚的脸上浮现出一个笑容，阳光般的笑意从深邃的双眼中流露出来，他身后积雪的树林和脚下寒冷的大地也仿佛因



这笑容而生动起来，我立刻意识到自己被他的笑莫名地感染了，有点手足无措地低下了头。

“看我这里。”他喊了一声。

我不由自主地抬起头，他又按动了快门，然后，拿着相机走了过来。

“不介意吧？”他看着我说。

我不知道自己平日里的开朗大方都跑到哪儿去了，张了张口，却什么也没有说，只是轻轻地摇摇头，心儿止不住地乱跳。

他转身离去，走了几步却又回来了。

“跟我一起去寻找北大最美丽的冬天，好吗？”他的声音低沉浑厚。

我从心底里无力抗拒这一酸溜溜却颇有诗意的邀请，嘴里却脱口而出：“不去了，我还要上课呢。”

他又笑了起来：“今天是星期天，你去上什么课？来吧。”

我差点为自己的愚蠢借口尴尬死，好在他已转身走路。我深吸一口气，鼓足勇气跟了上去，顺便偷偷打量一下这个直率的男孩。他高个偏瘦，一头浓密鬈发，风衣和鞋子虽然有些陈旧，穿在他身上却有一种说不出的沧桑感。

“大一新生？”他问。

“嗯。”我答应一声，不明白他是怎么看出的。

“学什么专业的？”

“中文。”

“中文？”他显得很有兴趣，“考考你，描述雪景最好的诗是哪一首？”

我愣了一下，把脑袋里的唐诗宋词翻了一遍，却说不出到底哪一首能称得上最好。

他狡黠地看我一眼，念诵道：“江山一笼统，井上一窟窿，黄狗身上白，白狗身上肿。”

我默想着一条浑身堆满雪花的赖皮狗，一阵滑稽的感觉使我忍

我的爱 遗落在北大

不住放声大笑，他也放声笑了起来。两人间的拘谨与隔阂一下子融化了，我们俩就一起在校园里溜达。

最后，我们得出一致的意见，北大最美丽的冬天是在暖和的学生食堂里。他请我吃早餐，一个鸡蛋、一个包子、一碗粥，一共是一块四。这是他请我吃的的第一顿饭，我后来时常笑他小气，他却得意地表示他用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回报，一块四换来一个女朋友，真是划算。

早餐后，他说有事，跟我要了地址，就急匆匆地走了。

第二天中午，他把两张照片送到了我的宿舍。第一张的背面题的字是“雪思”，第二张写着“羞涩”，字迹飞扬挺拔，照片也棒极了。我自问只是个姿色中等的人，可照片上的我，或凝息或羞涩，在雪景的映衬下，姣美可人，真是我见犹怜。我很高兴，问他我该怎么谢他。

他认真地想了想，说：“不是你谢我，这两张照片是我最成功的作品，该我谢你。”

“啊，好，你怎么谢我？”我故意逗他。

他有点意外，眨眨眼，随即眼中又露出狡黠的神情：“请你溜冰，会吗？”

“我是正宗的‘小南蛮’，哪里会溜冰。”

他做一鬼脸，说：“不会，我免费教你。”

又是一个不可、不愿拒绝的邀请，我已觉得他是我命中注定的克星。

整个冬天，当我的溜冰技术从不断摔跤到飞旋自如，我在爱情旅途上也越走越远。这是我一生最幸福的冬天，他真的是出类拔萃的男孩：敦厚、聪明、坚毅、活力充沛而又幽默。同时，他也是个思想深刻的人，每当他默默地注视着我，眼神就犹如深深的海洋，而我则全身心地沉醉其中，太阳因他而明亮，冬天因他而温暖如春。只过了两个月，我已不能想像，没有他我该如何活下去。

他只有一个小小的缺点，除了在摄影爱好上舍得花钱，其余时候似乎太小气。穿着陈旧，花钱总是精打细算，不像其他男孩那样出手



大方，我曾经怀疑他来自老少边穷地区，但实际上他的老家也在南方，还是挺富裕的城市。

终于有一次，我不依不饶地追问他。他总是傻笑不止，这是他对付我的小脾气的妙招。但这一次我下定决心，撅了一天的嘴不理他。他终于笑不出来了。他深深地叹气，叹得我心里发颤，我准备放弃了，他却开口说：“我从小就没了爸妈。”

我瞪大了眼睛，他就给我讲他如何与惟一的弟弟相依为命，如何与他寄居的伯父家的孩子打架，如何在凌晨4点起床捡破烂，为的是不耽误上课，不让同学们遇见。他轻描淡写地讲，我却歇斯底里地号啕大哭，我不能相信眼前的这个平日里看起来乐观潇洒甚至有点稚



气未脱的男孩，竟然背负着如此曲折沉重的生活历史。了解一个人真难啊，我无法想像这些年他是如何熬过来的。

“别哭，小乖。”他伸手轻轻拭去我的泪水，低低地笑：“都是过去的老皇历了。我总相信生活会一天天好起来的。你瞧我现在不是挺好的吗？”

他现在的的确比过去强多了。他上了研究生后，有了一定的收入，一个人活着已经不成问题，只是每月坚持要给他在另一个城市念书